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蔡雙全
電話：04-22170560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5123@tcc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058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訂於99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會同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區重劃會（本市整體開發區單元14）辦理重劃工程驗收合格後接管養護，惠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98年1月28日新都自劃字第099011號函、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及本府99年3月4日奉核後之簽呈辦理。
- 二、集合地點：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工務所「坐落於北屯區軍福九路上（建和路與祥順西路中間；聯絡電話24350）」
- 三、該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都市計畫之公園、兒童公園、綠園道，道路（含人行道）、雨水下水道、路燈，污水下水道等，由建設處派員會同驗收並接管養護，廣兼停（已開闢為停車場）標線、標誌、交通號誌等，由交通處派員會同驗收並接管養護。
- 四、本案業已簽奉核定，各工程主管單位應派員會同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會辦理工程驗收合格後，由承包商向建設處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由各該單位接管養護，該重劃區內道路並開放通行。倘有單位缺席未派員會同驗收，視同驗收合格並完成移交接管養護。

五、請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會依建設處簽見（下水道科）於
會同驗收前先行檢送移交文件送府審視後再行辦理接管。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處（請影印加會各科並派員參加）、臺中市政府交通處、台中市新
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校對蔡双全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蔡雙全
電話：04-22170560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5123@tcc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099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會於99年3月9日以新都自劃字第099021號函所送之「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移交文件供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99年4月12日府建水字第0990086759號函。

二、本市整體開發區單元十四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工程之驗收接管案，本府於99年3月4日簽奉一層核定，依（擬辦一）、奉核後另訂期函請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建設處、交通處會同新都自辦市地重劃會等驗收合格後，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接管養護，倘有單位缺席未派員會同驗收，視同驗收合格並完成移交接管。

（擬辦二）、由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等會同驗收合格並移交接管養護後，該重劃區內道路開放通行。貴處（污水下水道科）於99年3月16日上午9時30分，並未派員會同該重劃會辦理重劃工程驗收接管，依上開簽奉核定之「擬辦一」，已視同驗收合格並完成移交接管，合先敘明。

三、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已完成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且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業已全部辦理接管，並由工程承包商堅營造有限公司以定期



存款單辦理質權設定繳交工程保固金8,389,320元入帳完竣，
為免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開放區內道路通行及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至該重劃會所送重劃區內污水下水
道移交文件，請儘速審視，若有疑義，請逕洽該重劃會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處

副本：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校對蔡双全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蔡雙全
電話：04-22170560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5123@tcc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1004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之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工程繳交保固金及申請同意開放區內道路通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3月29日新都自劃字第099025號函。
- 二、貴會既已於99年3月16月會同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驗收合格並接管養護，且由工程承包商堅 營造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單辦理質權設定繳交保固保證金8,389,320元入帳完竣，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請於99年4月19日起開放區內道路通行。

正本：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處、臺中市政府地政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中市政府交通處、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核對蔡雙全